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能源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向能源服務供應商採購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故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能源服務供應商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能源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能源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向能源服務供應商採購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故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能源服務供應商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能源服務供應商

期限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服務範圍

根據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能源服務供應商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下列服務：

- (i) 電、水、天然氣、暖、冷五種能源供給服務；
- (ii) 本公司所用且污水排入東航空淨化站的建築及設施之污水服務；
- (iii) 綠化用中水(再生水)供應；
- (iv) 能源管理節能服務；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僅為框架協議。視乎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將就提供具體服務與能源服務供應商另行訂立正式協議，以明確各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範圍、價款及支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則該正式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

倘正式協議的任何具體條款與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對價和支付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能源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i) 就供應電力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電價=供電單價(即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向工商業用戶收取的代購電價)^(附註1)×實際發生量

附註1：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北京市電價調整，雙方按照該等調整後的電價結算實際費用。

(ii) 就供應天然氣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天然氣費=天然氣單價(即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非居民管道燃氣銷售價格)^(附註2)×實際發生量

附註2：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天然氣費調整，雙方按該等調整後的天然氣費結算實際費用。

(iii) 就供應水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水費=供水單價(即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居民及非居民用水銷售價格)^(附註3)×實際發生量

附註3：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水費調整，雙方按該等調整後的水費結算實際費用。

(iv) 就供應中水(再生水)作綠化用途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中水(再生水)作綠化用途費用=供應中水(再生水)作綠化用途單價(即《關於調整北京市再生水價格的通知》載列的價格)^(附註4)×實際發生量

附註4：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遇供應中水(再生水)作綠化用途費用調整，雙方按該等調整後的有關費用結算實際費用。

(v) 就供暖服務而言，供暖費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現行供暖價格^(附註5)，即朝陽區每個供暖季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45元，順義區內每個供暖季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43元。倘供暖服務期限超過或少於法定供暖期，計算方式如下：

超期或缺期供暖費=供暖面積×(按面積計算的供暖費／法定供暖期天數)×超期或缺期天數。

附註5：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調整供暖費標準，雙方將對供暖費作出相應調整。

(vi) 就供應冷氣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供冷費=供冷單價^(附註6)×供冷面積×供冷天數

附註6：供冷單價目前沒有北京市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價格標準，其定價基於市場原則，按照製冷系統的耗電量及大空間面積佔比測算得出。動力能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並承諾，向本公司收取的供冷費不會高於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倘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期內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公佈統一的供冷費標準，雙方將作出相應調整。

(vii) 就提供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而言，計算方式如下：

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費=節能費用×分享比例^(附註7)

附註7：節能費用根據相關標準規範或節能效益確認單計算得出，分享比例參考市場現狀，經雙方協商確定。倘實際投資偏離預算10%或以上，或者實際發電效率偏離預期水平10%或以上，則須重新協商分享比例。

(viii) 合理的利潤及稅項。

另外，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水、電及天然氣供給而言，除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價格標準外，亦考慮動力能源公司向所有駐場單位就能源公共設備設施收取的管理維護費用，該費用由各單位根據自身能源費用權重進行分攤^(附註8)。本公司應付的分攤成本金額將採用統一的成本分攤方式每三年調整一次。

附註8：本公司每年應付的分攤成本乃參考本公司能源消耗佔動力能源公司服務所有用戶總能源消耗的比例計算，詳情如下：年度分攤成本總額×(本公司每年產生的能源費用／動力能源公司服務的所有用戶每年產生的能源費用總額)

有關提供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依據有關正式協議，由本公司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支付予各能源服務供應商。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就能源服務供應商開展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 (2) 本公司有權對能源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適用性。

能源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能源服務供應商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能源服務供應商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 (2) 能源服務供應商應當遵守中國、北京市和民航局及其派出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確保所提供的能源供給服務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環保、運行、操作規範的要求；及
- (3) 能源服務供應商應當了解和執行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從本公司管理。特別是，能源服務供應商應自覺維護並保障其工作區域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的運營秩序，不得侵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工作人員、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前能源服務協議已付能源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541,000	500,000	412,000 (附註9)
年度上限	680,000	721,000	764,000

附註9：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之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11,000	617,000	623,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能源服務供應商於前能源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能源供給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因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合理增長，本公司根據其日常營運所需的服務量的潛在增長；
- (iii) 未來三年能源價格的潛在增加；及
- (iv) 相關稅費。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與前能源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比略有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同比變動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a)供冷、水及電費的預計變動；(b)分攤成本的預期調整(即動力能源公司就公共水、電及天然氣設備及設施提供管理及維護的物業管理費)，惟須按上文「對價和支付」一節所披露者每三年調整一次；及(c)為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費增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及
- (ii) 預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將分別較緊接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略微增加，是因為隨著本公司業務量逐年增長，北京首

都機場的樓宇照明、電梯、自動步道、登機橋、行李系統等用電負荷預期將隨之增加；航站樓衛生間、公共區域清潔等用水單元的用水量預期亦將上漲。

定價政策

就電、天然氣、水、中水(再生水)及供暖而言，單價乃參考由相關北京市政府部門及電網營運商所公佈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於提供服務方面的成本主要涉及(i)人工成本；及(ii)供應各項能源過程中為維持北京首都機場能源網絡和相關設備設施的正常運營所需的管理、維護、修理費用。

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能夠提供綜合能源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

本公司通過詢價、交叉對比等途徑了解到，動力能源公司就供冷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並不高於動力能源公司向在北京首都機場營運以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同時，本公司通過比較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服務的利潤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其他服務(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環境及清潔服務，該等服務均對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不可少，且與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資比較)的利潤率，監察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內能源供給服務的定價。

因此，在相關單價符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電網北京電力公司發佈的相關價格標準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電、天然氣、水、中水(再生水)及供暖服務的費用乃屬合理。本公司亦認為，與(i)動力能源公司就提供可比服務向其他於北京首都機場營運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相關利潤率；及(ii)其他服務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向北京首都機場收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後，動力能源公司就供冷服務所賺取的利潤乃屬合理。

本公司亦通過詢價、交叉對比等途徑確認，節能技術公司將收取的節能服務利潤率不高於其就節能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本公司根據前能源服務協議所支付的服務費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
2. 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及實施相關該等交易前，有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有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於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正式協議及相關該等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有關該等交易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其各自的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相關該等交易的有關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該等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運營北京首都機場依賴於水、電、天然氣、供冷及供暖服務的供應。動力能源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的能夠提供綜合能源服務的供應商，並擁有為北京首都機場供應動力能源的豐富經驗。動力能源公司提供上述動力能源服務將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及服務品質。此舉能確保能源供應的延續性，同時保障於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以及其運營所需的專業性及高效性。

此外，本公司在其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的過程中高度重視節能減排工作。節能技術公司具備承接能源管理合約項目的資質，在能源供應及消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優勢。同時，作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節能技術公司能夠滿足本公司對應急響應能力、服務專業性及高效性的相關需求，並保持與本公司的緊密合作，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有效的節能服務。

此外，訂立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與綜合能源服務相關的交易，並規範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之間有關該等交易的持續業務關係。此外，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了統一基準，使本公司以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在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時，為遵守該等規定而須承擔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該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值機及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i)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天然氣、供冷及供暖服務；(ii)運營和維護其相關系統；及(iii)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合同能源管理；環境治理；軟件開發等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節能技術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能源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如何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年內可能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會
「節能技術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動力能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能源服務供應商」	指	(i)動力能源公司及(ii)節能技術公司的統稱
「前能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為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能源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能源供給服務及能源管理節能服務而根據能源供給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